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 二、停牌事项进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立科技；证券代码：835193）于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GF2021060037），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报送的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7-28/1627475168\\_820518.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7-28/1627475168_820518.pdf)）。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新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0-28/1635410889\\_837973.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0-28/1635410889_837973.pdf)）。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自2021年11月15日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1-11/1636625289\\_01178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1-11/1636625289_011780.pdf)）。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2021年12月1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10/1639140486\\_001786.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10/1639140486_001786.pdf)）。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4/1640343968\\_61553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4/1640343968_615530.pdf)）。

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阅报告》。同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2-23/1645601592\\_110488.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2-23/1645601592_110488.pdf)）。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



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3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终止审查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9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7日起复牌。

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部结束，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2022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审阅报告》数据差异尚不确定，后续经审计2021年度数据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原因，敬请投资者关注。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9号）；

（二）《复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